科技与信息化部 加班餐费管理办法

1 范围

本程序规定了科技与信息化部加班餐费管理办法。本程序适用于科技与信息化部所有员工。

2 表格

附表一 科技与信息化部加班餐票领取单

3 术语和定义

无

4 职责

- 4.1 技术办公室负责员工加班数据的下载及发至各室考勤员。
- 4.2 各室考勤员负责本室加班数据的核对及本室餐票的领取发放。
- 4.3 技术办公室负责各室餐票的发放。

5 规定

- 5.1 加班餐票发放条件 连续加班两小时以上,且必须有打卡记录。
- 5.2 加班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均按 10 元/天予以发放。

5.3 加班餐票发放要求

各室考勤员每月1日至技术办公室预领取1次,次月5日前各室考勤 员与技术办公室核对本月实际加班次数,进行补领或退回。

5.4 执行日期

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6 记录控制

本程序涉及到的所有附表记录均需保存三年。

附表一

科技与信息化部加班餐票领取单

领取月份	科	室	预领取数量	领取人	实际加班次数	补领/退回	领取人及日期